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变更为权益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7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变更为权益法的公告》，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核算变更的概述

公司持有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股份6.4348%；并向财务公司派出一名董事，公司于2020年4月收到监管部门关于核准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基于审慎原则，公司与所聘会计师事务所多次进行沟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认定公司对财务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具备权益法核算条件，故自2020年4月1日起公司对财务公司会计核算方式拟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变更为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核算方式介绍

（1）变更前

采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第十九条规定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准则第六十五条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第八十一条规定：在本准则施行日，对于之前以成本计量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以其在本准则施行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本准则施行日所在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

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因此，变更前，我对财务公司的核算方式采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 变更后

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进行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第九条相关规定，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本准则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即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第二条规定：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被投资单位派有董事会成员，对被投资单位有参与经营决策的权利，通常被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变更后，我对财务公司的核算方式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三、关于本次会计核算方式变更的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现持有财务公司 6.4348%的股份，且派有董事会成员，公司直接参与了董事会的运作，虽对其不具有控制，但对财务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的相关规定，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因此富维公司对财务公司的核算方式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是合理的，能更加准确的反应富维公司对财务公司投资的会计核算情况。

四、本次会计核算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从 4 月 1 日起，公司核算财务公司投资收益方法将变更为：被投资单位剩余月份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股比。本年度，财务公司董事会已于年初批准了分红预案，本次变更的核算方法所产生的收益与现金分红产生的收益无较大差异。对公司总资产不产生影响。日后，公司效益将趋于平稳，不受财务公司分红时间及金额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核算方式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现稳定持有财务公司 6.4348%的股份，且在财务公司派有董事会成员，对其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的相关规定，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因此公司对财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是合理和适当的，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对重财务公司会计核算方式的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稳定持有财务公司 6.4348%股份，且派有董事会成员，公司直接参与了董事会的运作，对财务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此次会计核算方式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能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对财务公司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情况。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7 月 31 日